

加强审计监督 明确审计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6月1日起实施

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审计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更好地促进审计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修订的《审计法》对原条款作了较大幅度的改动,从立法条文上看,改动多达34处,占全部条文的2/3以上。本版摘要介绍新修订的《审计法》部分内容,帮助各界人士了解审计工作相关知识和法规。

明确审计执法依据

由于修订前的《审计法》未对审计机关的执法主体地位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审计机关在审计执法过程中常常会遇到相当大的阻力。为此,修订后的《审计法》明确,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这一规定,明确了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评价和处理、处罚的依据,确立了审计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和地位。

扩大审计范围及内容

新修订的《审计法》扩大了审计覆盖面。如,将审计监督范围中“国家的事业组织”调整为“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将“国家建设项目”调整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等。同时,新增了经济责任审计、效益审计等内容。如,规定审计机关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这些规定更准确地划定了审计机关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修订后的《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有权依法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同时规定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



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被审计单位如拒不执行上缴款项的,审计机关可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扣缴。这些规定有利于加大监督力度,增强审计监督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强化审计监督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审计法》增强了组织保障,将“审计特派员”改为“派出机构”,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其次,增强了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人事任免的话语权,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此外,增强了审计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机制,明确规定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审计决定,必要时也可直接变更或者撤销。同时,增强了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规定为适应审计结果公告的需要,将审计报告确立为审计机关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书。

相关链接

审计的沿革

西周时期,出现审计制度的雏形。
北宋时,“审计”一词首次出现。
北洋军阀政府公布《审计法》,从而迈出了我国审计法规建设的第一步。
1982年4月28日公布的宪法修改草案,载入了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和设立审计机关的内容,国家审计机关开始成立。
1994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审计法律。
2006年2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于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审计人员“八不准”

-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安排住宿。异地审计,一般由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住宿标准,本着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安排住宿,或由审计组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住宿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 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审计工作所需交通工具,由审计机关自行解决。确因审计工作需要临时使用被审计单位交通工具时,要据实付费。
-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通信工具和办公用品。
-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嘉定区法律援助知识竞赛

一、单项选择题(共10题,每题3分,总计30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选项,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 1.《法律援助条例》自()起施行。
A.2003年7月16日 B.2003年9月1日
C.2004年5月1日
- 2.法律援助是()的责任。
A.政府 B.法律工作者 C.社会团体
- 3.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向()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A.申请人户籍地
B.义务人或义务机关所在地
C.原告住所地
- 4.刑事诉讼中,公民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A.被告住所地 B.申请人户籍地
C.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
-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应当向()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A.申请人住所地
B.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所在地
C.劳动报酬纠纷发生地
- 6.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其申请由看守所所在()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A.24 B.36 C.48
- 7.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在开庭()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A.5 B.7 C.10
- 8.限制行为能力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提出申请。
A.本人 B.其法定代理人
C.其所在村(居)委会
- 9.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
A.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B.可以收取费用
C.可以收取适当交通费
- 10.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援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为进一步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和《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嘉定区法律援助知识竞赛活动”。

竞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50名。参赛者将正确答案寄至或送至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本题可复印)。
地址:嘉定区博乐路70-3号 邮编:201800 截止时间:2006年7月30日

- A.给予表扬 B.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C.给予口头批评
- 二、是非题(本题型共10题,每题3分,总计30分。回答“是”在括号内打“√”,回答“否”打“×”)
 - 1.《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于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 2.上海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的标准,不得高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数额。()
 - 3.因遭受家庭暴力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主张权利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4.因离婚提起诉讼而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应给予法律援助。()
 - 5.本市律师事务所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可以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 6.公民因见义勇为导致诉讼或者仲裁需要法律援助的,无需审查其经济状况。()
 - 7.因申请人的过错责任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自诉案件,法律援助机构也应当给予提供法律援助。()
 - 8.申请人提供不出涉讼案件的有关证据而且无法调查取证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提供援助。()
 - 9.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或上诉人指定律师辩护的,无需征得同意。()
 - 10.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必须向本人的户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 三、多项选择题(本题型共10题,每题4分,总计40分。每题有2个或2个以上的正确选项,选对得4分,多选、漏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 1.《法律援助条例》立法目的是什么?()
 - A.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
 - B.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C.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
 - D.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2.法律援助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A.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 B.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 C.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D.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3.刑事诉讼中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A.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B.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C.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D.公民申请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哪些证件、证明材料?()
 - A.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B.经济困难证明
 - C.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 D.无犯罪前科记录的证明材料
 - 5.哪些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 A.盲、聋、哑人
 - B.限制行为能力人
 - C.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D.可能判处死刑的人
 - 6.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A.警告 B.责令改正
 - C.罚款 D.停止执业
 - 7.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办理援助案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A.警告 B.责令改正
 - C.停业整顿 D.吊销执业执照
 - 8.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司法行政部门可给予哪些处分?()
 - A.警告 B.责令改正
 - C.停止执业 D.吊销执业执照
 - 9.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 A.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B.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C.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D.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 10.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部门的监督?
 - A.政府法制办 B.司法行政
 - C.财政 D.审计